

证券代码：301398
债券代码：123260

证券简称：星源卓镁
债券简称：卓镁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.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139号四楼高层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卓雄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9名，代表股份81,143,27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49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，代表股份74,781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6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名，代表股份6,362,2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06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6名，代表股份6,362,2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0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6名，代表股份6,362,2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0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098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317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90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43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098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反对4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317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90%；反对4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6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098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反对4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317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90%；反对4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6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4.00 《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099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0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318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16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43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5.00 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098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；

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317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90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43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6.00 《关于<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098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反对4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317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90%；反对4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6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7.00 《关于<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099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0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318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16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43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8.00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098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反对4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317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90%；反对4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6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9.00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072,3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6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2%；弃权40,7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291,3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50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47%；弃权40,7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10.00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099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0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318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16%；反对4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43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明、杨珉名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